**电子签章申请及调用授权协议**

委托人:

证件号码:

受托人(被授权业务平台主体):

证件号码:

兹因委托人在受托人平台上接受受托人提供的业务服务时，需使用第三方电子签名服务商提供的电子签名服务签署电子文件，经双方协商，对电子签名的申请及使用作如下约定：

1. 数字证书申请

1、委托人授权受托人将其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材料提交给第三方电子签名服务商（包括但不限于杭州天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以下简称“电签服务商”）及其合作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以下简称“CA机构”），由受托人协助委托人向电签服务商申请由CA机构生成、电签服务商代发的数字证书。

2、委托人授权电签服务商以适当的方式保管其已申请的数字证书私钥、根据委托人（或已获得委托人授权的主体）的申请调用委托人的数字证书私钥，并在数字证书有效期限届满后为委托人更新数字证书，同时委托人授权电签服务商对上述数字证书相关信息进行保存，保存期限至少为数字证书失效后5年。

二、使用授权范围及期限：

**委托人授权受托人出于向委托人提供服务的需要，可以在其业务平台上通过电签服务商提供的服务(受托人在杭州天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appid:  )通过以下授权方式调取委托人的电子签章(****即电子签章图形数据及对应数字证书的组合)及数字证书私钥完成签署。**

1.本协议所指授权的电子签章范围为委托人的 电子签章。

（1）全部

（2） （双方自行约定）

2.本协议所指授权包含委托人在受托人业务平台上签署的 类型的电子文件。

（1）全部

（2） （双方自行约定）

3、**本授权书所指授权执行人员为 。**授权执行人员在授权范围内调用委托人数字证书签署电子合同的行为，视为委托方的操作，所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委托方承担。

**（1）委托人指定人员作为受托方平台内账户授权执行人**

**姓名：**

**证件号码：**

**（2）委托人指定受托人作为长期授权执行人员，电签服务商无需重复核验委托人意愿，**受托人有权自行指定员工作为具体执行人员，并对其的一切操作承担责任。

4、本协议所指授权期限自签署之日生效，至 年 月 日 止， 本协议仅作为业务系统电子签章功能授权依据，本协议双方就具体业务应另行书面约定。

5、如受托人超过授权范围使用或指定人员不明确或未按照约定执行，由双方自行解决，电签服务商不就此承担任何责任。

三、其他约定事项

1、委托人应当如实提供数字证书申请所需的各项材料以供电签服务商进行审核，并确保上述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因委托人提供的申请材料有误或冒用他人身份信息而导致不利后果的，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将由委托人承担。若数字证书信息在效期限内发生变更的，委托人应当及时书面告知电签服务商，并终止使用该数字证书。

2、在委托人为受托人首次申请数字证书时，即视为委托人与受托人均已知悉并同意电签服务商及其合作的CA机构官网公示的相关规则。

3、委托人及受托人应当按照本协议约定，合法使用已申请的数字证书。如委托人或受托人对数字证书的使用违反法律法规或严重违反本委托授权书约定，电签服务商有权向CA机构申请吊销相关已申请的数字证书（数字证书的有效期限自其被吊销之日届满），并要求过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4、委托人有权就受托人使用受托人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的情况进行检查，受托人应当予以配合。

5、委托人认可其在签订电子合同过程中提交的实名认证资料，并认可因上述操作产生的电子证据;若因合同履行产生纠纷，委托人认可本合同签订过程中产生的电子证据可直接作为纠纷处理依据。双方就委托事宜发生纠纷产生诉讼的，由受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6、双方均确认将严格按照本协议框架条款进行约定，不约定其他无关内容，亦不增加电签服务商的责任条款。双方均同意本委托授权书将使用电子签章方式进行签署，保存于双方各自在电签服务商的企业账号空间内，可随时查阅下载。

委托人： 受托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